|  |  |  |  |  |
| --- | --- | --- | --- | --- |
| 攻读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5101）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法律硕士（非法学）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1996年正式批准设立的[专业学位](http://baike.baidu.com/view/346222.htm)之一。招生对象为非法学本科毕业生。法律硕士专业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法律人才为目的。 | | | |
| 二、培养目标  （参考） |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具有明确的法律职业指向性，根据我国立法、审判、检察、律师、公证、以及经济管理、金融管理、行政执法与监督等行业或部门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坚实的法律基本知识、严谨的法学思维、全面的法律执业能力和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法律人才。 | | | |
| 三、研究方向 | 法律硕士专业不分方向，但因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和学位论文写作等需要，有一定的研究侧重点。  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后，可将所学法律知识与本科所学专业知识进行复合，自主选择以下方向的课程组学习：保险法强化系列课程、卫生法强化系列课程、财税金融法强化系列课程、知识产权法强化系列课程、涉外民商事法律强化系列课程、公证法系列课程、传播法制系列课程、能源法系列课程、资本金融法律实务系列课程、高端国际法律实务系列课程（双语）。同时，法律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的选题，也可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并开展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三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培养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及学位论文写作。总学分不低于79学分。  课程设置以法学一级学科为基础，课程分为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在确保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律基础知识之上，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目标相结合，开设方向课程组。所有课程教学安排在一年半内完成。  专业实习为必修课，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实习结束时需提交实习鉴定表，并完成一篇实习报告（不少于6千字）。经实习单位和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  学位论文不少于2万字，选题需注重法律实务问题的研究，并经开题、原创性检查、匿名评阅和答辩等环节的严格审查后方可通过。 | | | |
| 六、培养方式  （参考） | （一）按照学习年限要求，全日制脱产学习。  （二）课程教学方式以课堂讲授与研讨为主，同时注重和加强专业实习活动。  （三）实行研究生双导师制。研究生导师由本校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专业教师担任校内导师，校、院聘任的来自法律实务部门的兼职教授担任校外导师。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在第三学期初完成。  （四）专业实习。充分利用学校、学院与司法实践部门共建的实习基地，向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公、检、法、律师等司法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务、金融机构及与法律相关工作单位等多样化的实习机会与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应与法律实务工作相关。  （五）国际交流。积极利用学校对外交流项目渠道和自建项目渠道，推动与境外院校和国际机构的合作与交流，通过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双学位授予和暑期项目等，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一定的国际化培养。 | | | |
| 七、质量标准  （参考） |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能。  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使用专业外语从事相关法律工作。 | | | |
| 八、考核方式  （参考） |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必修课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其中采用考试方式的课程不低于总科目的80%。限选课和任选课的考核方式为考查。  考试和考查均可以采取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结合的方法，提倡考核内容的灵活多样性，重在考察学生将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运用与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方法。  专业实习实习结束时需提交实习鉴定表，并完成一篇实习报告（不少于6千字）。经实习单位和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学位论文需经选题、开题、原创性检查、匿名评阅和答辩等环节的严格审查，并满足相关形式要件的要求后方可通过。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应从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直至提交符合学校规定的论文终稿等方面对法律硕士研究生进行全程指导。  （一）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的内容应就法律实务问题进行法学理论上的深入讨论，以检验学生运用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综合能力。  （二）开题  学位论文应进行开题。论文开题小组由不少于3名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导师对学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及其基本思路进行学术指导，并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学位论文的题目。  （三）内容与形式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可以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若干个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题调研等形式，也可以采用学术论文的形式。任何形式的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均需符合下列要求：  1、选题有理论研究价值和实务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学位论文应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该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3、学位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逻辑缜密地分析，且观点明确、论证结构合理；  4、学位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5、学位论文的写作和引文注释应符合学术规范的要求。  另外，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  （四）研究方法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有研究方法意识，并能够采取多种研究方法对论文选题展开研究，主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类型：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分析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提倡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创新的观点及其论证方法。  （五）语言与字数要求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汉语写作规范且语言精练，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  学位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阅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原创性检查不通过者不能进入后续程序。学位论文实行匿名评阅制，每篇论文由二名或三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通过者方能够进入答辩程序。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名或五名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一名答辩委员可以是校院从法律实务部门聘任的兼职教授。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提问，并听取学生的答辩。经答辩委员无记名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通过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学院和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主要专业课程推荐书目  （一）法理学  1.付子堂 主编 <<法理学初阶>> 第五版 法律出版社2016  2.舒国滢 主编 《法理学导论》 第二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3.（德）魏德士 著 丁小春等 译<<法理学>> 法律出版社2013  郑永流 著  <<法律方法阶梯>>  第三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二）宪法学  1.焦洪昌主编，《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五版。  2.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肖蔚云《现行宪法的诞生》，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后来收录在2004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论宪法。  4.罗豪才，吴颉英著《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政治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重印本。  （三）民法学  1.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  （1）费安玲著：《民法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9月版。  （2）费安玲，刘智慧，高富平著：《物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12月版。  （3）刘家安，周维德，郑佳宁著：《债法:一般原理与合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4月版。  （4）刘新熙，尹志强，胡安潮著：《债法:侵权责任》，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4月版。  （5）何俊萍，郑小川，陈汉著：《亲属法与继承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11月版。  2.王泽鉴著：《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12月版。  3.[王泽鉴](https://www.amazon.cn/s/ref=dp_byline_sr_book_1?ie=UTF8&field-author=%E7%8E%8B%E6%B3%BD%E9%89%B4&search-alias=books)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重排合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版。  4.（德）弗朗茨·维亚克尔著，陈爱娥等译：《近代私法史》（上/下册），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  5.苏永钦著：《走入新世纪的私法自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四）刑法学   1. 曲新久主编：《刑法学》（第五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2.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统编教材： 3. 于志刚著：《刑法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3月版。 4. 于志刚等著：《刑法各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6月版。 5. 于志刚主编：《案例刑法学·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4月版。   于志刚主编：《案例刑法学·各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11月版。   1. 陈兴良、周光权著：《刑法学的现代展开II》，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11月版。 2. 张明楷编著：《刑法的私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7月版。 3. 切萨雷·贝卡利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版。   （五）公司法与证券法  公司法学  1. 【英】戴维斯著：《英国公司法精要》，法律出版社，2007年6月版。  2. 【美】汉密尔顿著：《公司法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英文原著影印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5月版。  3. 王文宇著：《公司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4. 施天涛著：《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7月版。  5. 邓峰著：《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6. 李建伟著：《公司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9月版。  7. 李建伟著：《中国企业立法体系改革：历史、反思与重构》，法律出版社，2012年6月版。  8. 【英】保罗 小米兰蒂著：《公司财政史》，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年2月版。  9.【日】大冢久雄著：《股份公司发展史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版  公司治理  1.美国法律研究院通过并颁发布， 楼建波等译：《公司治理原则：分析与建议》，法律出版社，2006年8月版。  2.【美】伯利与米恩斯著：《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商务印书馆出版社，2005年1月版。  3.【美】乔治斯蒂纳著：《企业、政府与社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1月版。  证券法学  1.李东方主编：《证券法学（2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2月版。  2.【美】路易斯·罗思、【美】乔尔·赛里格曼著，张路等译：《美国证券监管法基础》，法律出版社，2008年1月版。  3.赖英照著：《股市游戏规则：最新证券交易法解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2月版。  4 沈朝晖著：《证券法的权力分配》，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1月版。  （六）国际公法  1.【英】马尔科姆·N·肖著，白桂梅等译：《国际法》第六版，北京大学出社，2011年版。  2.【日】松井芳郎著，辛崇阳译：《国际法》第四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社，2004年版。  3. 梁淑英主编：《国际法》，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11年版。  （七）知识产权法学  1.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统编教材：骆电等著：《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11月版。  2.郑成思著：《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3.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应用法学与基本理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4.吴汉东著：《知识产权总论》（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八）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  1．龚祥瑞著：《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2．应松年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上、下），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  3．翁岳生主编：《行政法》（上、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4．何海波著：《行政诉讼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5．章剑生著：《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第2版），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九）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   1. 刘玫、张建伟等著：《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5月第一版。 2. 张保生、王进喜等著：《证据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3月第一版。 3.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6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 4. 陈光中主编：《证据法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5. 卞建林等著：《中国司法制度基础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6. 宋英辉等著：《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7. 陈瑞华著：《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十）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  1.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 王娣、傅郁林、乔欣、张晋红、蔡虹著：《民事诉讼法》，2013年8月版。  2.杨建华原著、郑杰夫增订：《民事诉讼法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7月版。  3.毕玉谦著：《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12月版。  4.张卫平著：《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  5.卞建林、谭世贵主编《证据法学》（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8月版。  （十一）环境保护法学  1.汪劲：《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2.陈慈阳：《环境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3.【美】约瑟夫·L.萨克斯：《保卫环境：公民诉讼战略》，王小钢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4.【美】丹尼尔·H.科尔：《污染与财产权》，严厚福、王社坤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十二）劳动法学  1.法律硕士统编专业学位教材：郭捷、冯彦君、郑尚元、谢德成著：《劳动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5月版。  2.黄越钦著：《劳动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  3.王全兴著：《劳动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7月第三版。  4．(英)[史蒂芬·哈迪](http://www.dangdang.com/author/%CA%B7%B5%D9%B7%D2%A1%A4%B9%FE%B5%CF_1)著，[陈融](http://www.dangdang.com/author/%B3%C2%C8%DA_1)译：《英国劳动法与劳资关系》，商务印书馆，2012年8月版。  5.郑尚元著：《劳动合同法的制度与理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3月版。  6.（日）[荒木尚志](http://www.dangdang.com/author/%BB%C4%C4%BE%C9%D0%D6%BE_1)著，[李坤刚](http://www.dangdang.com/author/%C0%EE%C0%A4%B8%D5_1)，[牛志奎](http://www.dangdang.com/author/%C5%A3%D6%BE%BF%FC_1)译：《日本劳动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9月版。  7.（德）[多伊普勒](http://www.dangdang.com/author/%B6%E0%D2%C1%C6%D5%C0%D5_1)著，[王倩](http://www.dangdang.com/author/%CD%F5%D9%BB_1)译：《德国劳动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1月第十一版。  （十三）财税金融法  1.法律硕士统编专业学位教材：吴弘著：《金融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3月第一版。  2.汪鑫主编：《金融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5月第四版。  3.朱大旗著：《金融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3月第三版。  4.丁邦开、周仲飞著：《金融监管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1月版。  5.陆泽峰著：《金融创新与法律变革》，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6.翟继光著:《财政法学原理》,经济管理出版社，2011年8月版。  7.翟继光著：《税法学原理》，立信会计出版社，2011年2月第一版。  8.刘剑文主编:《财税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  （十四）国际私法  1.赵相林主编：《国际私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2.黄进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释义与分析》，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3.【美】弗里德里希·荣格：《法律选择与涉外司法》，霍政欣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4.邓正来著：《美国现代国际私法流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5.杜新丽主编：《国际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十五）国际经济法  教材类：  1.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3月版。  2.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第五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8月版。  3.余劲松，吴志攀著《国际经济法》（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6月版。  4.车丕照 著《国际经济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9月版  5.贺小勇主编：《国际经济法：案例与图表》，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期刊类：  1.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刊》，法律出版社，每年出版一卷，每卷四期。  2.北大《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法律出版社，每年一辑。  3.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评论》，清华大学出版社，每年一辑  4.《武大国际法评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十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理论  亨廷顿：《现代化理论与经验再探讨》，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版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钱乘旦：第一个工业化社会，1983年在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钱乘旦《世界现代化进程》，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劳伦斯•迈耶等著《比较政治学：变化世界中的国家与理论》，华夏出版社201年版。  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和经济起源》，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李林主编：《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俞可平《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版发。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第342-343页。  刘亚伟，詹成付：《我们仍在路上：村民选举与村民自治研究论文集》（第3辑），西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史卫民：《中国村民委员会选举：历史发展与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许章润等著：《法律信仰——中国语境及其意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蒋立山：《法律现代化——中国法治道路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2012-2013 WJP\_Index\_Report(世界正义工程2012-2013年法治指》,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hRCahrp9yvE4GSyJSJjl7kL0G\_EnPW1zJ1gAN0H1upqeJQgDRsVCRsymsOSOtgaKwyiTpBb-uNGCa90kA8EBwsaIUf3A5dfyssJyxQgK9Xe。  钱弘道：《中国法治指数报告(2007-2011年):余杭的实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1997年世界银行报告：》  张军（主编）：《人民法院案件质旺评估体系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  朱庆芳 吴寒光著《社会指标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  郑永流：《从规范法治观到实践法治观》，《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4期。  范瑜：《法学研究中的现实主义立场与经验实证方法——兼论中国法学研究方向》，载2006-09-02《光明日报》，http://www.gmw.cn/content/2006-09/02/content\_467734.htm。  邓正来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蒋立山：《法学与中国的制度崛起》，《中国法治论丛》2008年卷序言，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  蒋立山：两次跨越：未来法治中国的路线图问题，爱思想网。 | | | |

**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 **属性** | | **总课时**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1 | 法理学 | | 必修 | | 36 | 2 | 1 | 讲授与研讨 |
| 2 | 宪法学 | | 必修 | | 36 | 2 | 1 | 讲授与研讨 |
| 3 | 民法学Ⅰ（总论） | | 必修 | | 36 | 2 | 1 | 讲授与研讨 |
| 4 | 民法学Ⅱ（物权法） | | 必修 | | 36 | 2 | 1 | 讲授与研讨 |
| 5 | 民法学Ⅲ（债与合同法） | | 必修 | | 54 | 3 | 1 | 讲授与研讨 |
| 6 | 民法学Ⅳ（侵权法） | | 必修 | | 36 | 2 | 1 | 讲授与研讨 |
| 7 | 民法学Ⅴ（亲属与继承法） | | 必修 | | 36 | 2 | 1 | 讲授与研讨 |
| 8 | 刑法学Ⅰ（总则） | | 必修 | | 36 | 2 | 1 | 讲授与研讨 |
| 9 | 刑法学Ⅱ（分则） | | 必修 | | 36 | 2 | 1 | 讲授与研讨 |
| 10 | 公司法与证券法 | | 必修 | | 54 | 3 | 1 | 讲授与研讨 |
| 11 | 国际公法 | | 必修 | | 36 | 2 | 1 | 讲授与研讨 |
| 12 | 法律外语 | | 必修 | | 72 | 4 | 2 |  |
| 13 | 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 | | 必修 | | 54 | 3 | 2 | 讲授与研讨 |
| 14 | 知识产权法学导论 | | 必修 | | 36 | 2 | 2 | 讲授与研讨 |
| 15 | 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 | | 必修 | | 54 | 3 | 2 | 讲授与研讨 |
| 16 | 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 | | 必修 | | 54 | 3 | 2 | 讲授与研讨 |
| 17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法律方法论） | | 必修 | | 18 | 1 | 2 |  |
| 18 | 法律职业道德 | | 限选 | | 18 | 1 | 2 |  |
| 19 | 环境保护法学 | | 限选 | | 36 | 2 | 2 | 讲授与研讨 |
| 20 | 劳动法学 | | 限选 | | 36 | 2 | 2 | 讲授与研讨 |
| 21 | 财税金融法导论 | | 限选 | | 36 | 2 | 2 | 讲授与研讨 |
| 22 | 国际私法 | | 限选 | | 36 | 2 | 2 | 讲授与研讨 |
| 23 | 国际经济法导论 | | 限选 | | 36 | 2 | 2 | 讲授与研讨 |
| 24 | 中国法制史 | | 任选 | | 36 | 2 | 2 |  |
| 25 | 外国法制史 | | 任选 | | 36 | 2 | 2 |  |
| 26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 必修 | | 36 | 2 | 3 |  |
| 27 | 模拟法庭 | | 必修 | | 54 | 3 | 3 |  |
| 28 | 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谈判与诉讼技能 | | 限选 | | 36 | 2 | 3 |  |
| 29 | 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 | | 限选 | | 36 | 2 | 3 |  |
| 30 | 法律诊所（刑事） | | 任选 | | 36 | 2 | 3 |  |
| 31 | 法律诊所（民事） | | 任选 | | 36 | 2 | 3 |  |
| 32 | 律师实务（民商事专题） | | 任选 | | 18 | 1 | 3 |  |
| 33 | 仲裁实务与模拟仲裁庭 | | 任选 | | 18 | 1 | 3 |  |
| 34 | 英文法律文书写作 | | 任选 | | 54 | 3 |  |  |
|  | 总计 | |  | | 1314 | 73 |  |  |
| **序号** | **强化系列课程** | | | | **课时**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Ⅰ | **保险法强化系列课程** | 保险学 | | | 36 | 9 | 3 | 1、各课组为任选课组；  2、每名学生限选一课程组； |
| 保险合同法 | | | 36 |
| 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 | | 36 |
| 财险与寿险法律实务 | | | 36 |
| 保险业监管 | | | 18 |
| Ⅱ | **卫生法强化系列课程** | 卫生法导论 | | | 18 | 8 | 3 |
| 临床医疗法律实务 | | | 36 |
| 法医学 | | | 36 |
| 医疗纠纷案例研讨课 | | | 36 |
| 医疗纠纷法律实务 | | | 18 |
| Ⅲ | **财税金融法强化系列课程** | 税法理论与实务 | | | 36 | 9 | 3 |
| 银行法理论与实务 | | | 36 |
| 信托法理论与实务 | | | 36 |
| 法务会计 | | | 36 |
| 财税金融法前沿讲座 | | | 18 |
| Ⅳ | **知识产权法强化系列课程** | 著作权法理论与实务 | | | 36 | 9 | 3 |
| 专利法理论与实务 | | | 36 |
| 商标法理论与实务 | | | 36 |
| 知识产权案例研讨课 | | | 36 |
| 知识产权法律前沿讲座 | | | 18 |
| Ⅴ | **涉外民商事法律强化系列课程** | 国际贸易法实务 | | | 36 | 10 | 3 |
| 海商法实务 | | | 36 |
| 国际投资法 | | | 36 |
| WTO法律制度 | | | 36 |
| 涉外仲裁与诉讼实务 | | | 36 |
| Ⅵ | **公证法系列课程** | 中外公证法律制度概论 | | 36 | | 8 | 3 |
| 公证证据与法律救济 | | 36 | |
| 公证实务研习（一） | | 36 | |
| 公证实务研习（二） | | 36 | |
| Ⅶ | **传播法制系列课程** | 大众传播法 | | 36 | | 7 | 3 |
| 媒体侵犯人格权问题研究 | | 36 | |
| 网络法研究 | | 36 | |
| 媒体法律实务 | | 18 | |
| Ⅷ | **能源法系列课程** | 能源法导论 | | 18 | | 6 | 3 |
| 能源法律实务（双语） | | 36 | |
| 能源政策与监管 | | 18 | |
| 国际能源法 | | 36 | |
| Ⅸ | **资本金融法律实务系列课程** | 资本金融学 | | 36 | | 8 | 3 |
| 公司组织与财务管理 | | 36 | |
| 国际金融与法律实务 | | 36 | |
| 资本金融法律实务讲座 | | 36 | |
| Ⅹ | **高端国际法律实务硕士课程（双语）** | 国际贸易法专题 | | 36 | | 11 | 3 |
| 国际投资法专题 | | 36 | |
| 国际金融法专题 | | 18 | |
|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 | | 36 | |
| 中外商事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专题 | | 36 | |
| 涉外法律实务技能训练（含法律文书起草谈判和模拟法庭 ） | | 36 | |
| 注：强化系列课程的科目将根据培养需要适当增减 | | | | | | | | |
| 专业实习（必修） | | | | | 6个月 | 9 | 4 | 撰写  实习报告 |
| 总学分要求：79学分。课程修读须完成60学分，课程包括：必修课45学分，选修课15学分（限选+任选）。实习9学分，论文10学分。 | | | | | | | | |

2016年9月 日